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8 日，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普通股 14,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14.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8,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760,370.71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 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2） /（1）
1	工程破岩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恒立钻具	122,760,370.71	70,289,420.02	57.26%
2	工程钻具生产基地研发试制中心项目	恒立钻具	32,000,000.00	628,546.00	1.96%

3	补充流动资金	恒立钻具	24,000,000.00	24,098,248.00	100.41%
合计	-	-	178,760,370.71	95,016,214.02	53.1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生物城支行	127902326810309	6,647,647.55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生物城支行	127902326810508	2,919,962.82
合计	-	-	9,567,610.37

注：上表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8,000 万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

因公司在武汉有研发项目正处在关键时期。募投项目“工程钻具生产基地研发试制中心项目”场地建设是在武汉原建筑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考虑到场地改扩建时无法开展研发工作，会延误这些研发项目的进度，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计划等该研发项目基本结束后再进行改扩建。目前，该研发项目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公司已经办理了调整土地容积率的手续，正在进行设计方案的确定，预计在原定时间内无法按时完成上述募投项目。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工程钻具生产基地研发试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二) 延期后的计划

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工程钻具生产基地研发试制中心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7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三) 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原因

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工程钻具生产基地研发试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决策及审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立钻具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